



2021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第三

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鸡泽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有：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3、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4、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5、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6、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等工作；现有内设机构：办公室、第一检察不、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和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政法专项编制 26 名。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
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69.2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0.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10.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10.17	总计	62	71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0.17	710.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9.23	669.23					
20404	检察	669.23	669.23					
2040401	行政运行	385.59	385.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96	96.96					
2040409	其他检察支出	186.68	18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	2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4	25.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4	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1	2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	1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	1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0	1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0.17	523.49	186.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9.23	482.55	186.68			
20404	检察	669.23	482.55	186.68			
2040401	行政运行	385.59	385.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96	96.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6.68		18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	2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4	25.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4	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1	2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	1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	1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0	1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69.23	669.2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24	25.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70	15.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0.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0.17	710.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10.17	总计	64	710.17	71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0.17	523.49	186.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9.23	482.55	186.68
20404	检察	669.23	482.55	186.68
204040	行政运行	385.59	385.59	
204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96	96.96	
204049	其他检察支出	186.68		18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	2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4	25.24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4	0.1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1	2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	1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	15.7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5.70	15.7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2.53	30201	办公费	41.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25	30202	印刷费	5.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1.79	30205	水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1	30206	电费	1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70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			
人员经费合计		394.41	公用经费合计					129.0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87		47.87	26.18	21.69		47.87		47.87	26.18	21.69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10.1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7.78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一些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10.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0.1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10.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3.49 万元，占 73.71%；项目支出 186.68 万元，占 2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10.1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7.78 万元，降低 6.3%，主要是一些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710.17 万元，减少 47.78 万元，降低 6.3%，主要是一些项目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10.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78 万元，降低 6.3%，主要是一些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710.17 万元，减少 47.78 万元，降低 6.3%，主要是一些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1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71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0.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69.23 万元，占 94.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24 万元，占 3.55%；住房保障（类）支出 15.7 万元，占 2.21%。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3.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4.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29.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2.74 万元，降低 6.07%，主要是节俭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按照预算执行的结果；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严把支出关的结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2.37 万元，降低 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6.18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6.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全年预算一致。较上年增加 26.18 万元，主要是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8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23.44 万元，降低 51.9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节约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本部

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的结果；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的结果。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我院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根据县财政局鸡财（2022）

4 号文件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具体规定和要求，我院对 2021 年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

主要对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检察工作网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冀财政法【2020】71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关运行经费、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2021年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冀财政法【2020】71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进行了绩效自评，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情况，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具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自评基本情况。主管的1个部门，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八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83.64万元进行了自评。2021年度预算安排人员经费371.0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6.64万元，均完成了绩效目标，保障职工工资待遇及社保缴费及时足额发放缴纳，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2、部门自评结果。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有八个，涉及资金283.64万元；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有0个，涉及资金0万元；完成情况与年初目标差距较大的项目有0个，涉及资金0万元。

3、偏差原因分析：编制2021年度预算时对项目预计实际使用资金的估计不够准确，预算编报准确率有待提

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执行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自评得分	自评总分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省、市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中央、省、市财政	县级财政			小计	中央、省、市财政	县级财政					
1		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机关运行经费	76	76		76				76	76		76			100%	10	90	100		
2		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冀财政法【2020】70	60.2	60.2	60.2		60.2	60.2	60.2		60.2	60.2	60.2			100%	10	88	98		
3		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冀财政法【2020】71号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100%	10	88	98		
4		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冀财政法【2020】70号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100%	10	88	98		

5	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冀财政法【2020】71号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00%	10	88	98
6	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院经费保障	20.96	20.96			20.96	20.96		20.96			20.96	20.96			20.96	100%	10	90	100
7	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90	100
8	鸡泽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工作网建设	24.68	24.68			24.68	24.68		24.68			24.68	24.68			24.68	100%	10	90	100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 2021 年项目预算安排总额 283.64 万元，其中：以往年度安排 0 万元，中央财政安排 86 万元，省财政安排 66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 0 万元，县级财政安排 131.6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财政拨款金额 283.64 万元，其中：以往年度拨款 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283.64 万元，其中：以往年度实际支出 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0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62.2 万元，降低 32.52%。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日常各类费用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2020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

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08 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